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文件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北财〔2021〕5号

关于印发《北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

《北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北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三条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

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第四条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发展。

第五条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

提高，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第七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 30%。

第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指标文 10 日内，将资金预算情况通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在收到资金通知 15 日内汇总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并拟定项目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计划，报请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资金分配方案，在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条 衔接资金应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可结合工作实际从各级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在分配衔接资金时，应统筹兼顾已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推动均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选择具体项目时，优先支持可通过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收益分享等方式，有效带动村集体、农户稳定增收的项目。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单位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

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拨付可以实行预付制。工程类项目和村级自建产业发展类项目，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合同并依据项目资金计划额度计算拨付。项目资金可以按 30% 预付项目启动资金，剩余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通过参股分红或固定收益方式带动和帮扶的产业带动项目，按照村与选定的企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及协议，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流程。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完整、规范、齐全的报账资料，填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上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工作。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发放。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按要求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衔接资金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